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麗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7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麗娟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說明：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348條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件被告陳麗娟被訴過失傷害罪，經原審為有罪判決，而於理由中說明就告訴人李信成所受「左側肩膀挫傷」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被告就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前開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01 先予指明。

02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3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04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05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06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7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8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9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10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11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12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13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14 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
15 第76、110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16 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
17 院審理範圍。

18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19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被告肇事後，於尚不知何人肇事之警員到場處理時在場，當
22 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23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4 署111年度偵字第13015號偵查卷宗第20頁），係對於未發覺
25 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7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肇事次因，且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28 傷嚴重，不僅勞動能力減損，更因而罹患憂鬱症，雖經法院
29 判決告訴人應賠償新臺幣44萬955元，然因告訴人無財產可
30 供執行致求償無門，被告投保之強制責任保險則因告訴人未
31 提出相關單據無法理賠，原審量處拘役15日，顯屬過重。惟

01 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業已斟酌被告駕車疏
05 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次因，告訴人則為肇
06 事主因，並考量被告同受有傷害及其勞動力減損情形，暨雙
07 方未能達成和解之情狀，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在法定刑
08 內酌量科刑，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
09 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末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11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12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13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14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15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16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
17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
18 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
19 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20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21 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22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
23 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
24 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
25 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
26 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
27 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
28 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
29 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
30 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
31 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未曾

0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足稽（本院卷第57頁），因一時疏誤，偶罹刑章，於
03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已反躬自省，經此偵審教
04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為
05 肇事次因，並因而受傷嚴重，雖對告訴人取得民事勝訴判
06 決，然因告訴人無財產，未能執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
07 權憑證存卷為憑（本院卷第89至90頁），本院斟酌上情，考
08 量被告為偶發之初犯，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
09 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0 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
11 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上開
12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3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
15 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9 法官 楊仲農

20 法官 廖怡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劉芷含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